

招标代理总体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总体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协议概况

（一）项目名称：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6 招标代理（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委托范围和内容

甲方愿就协议期（2025-2-18 至 2026-12-31）内本公司有关工程建设（或技改）类、生产经营及服务类等各类型委外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务委托给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招标代理事务包括：

1. 拟订招标方案和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如需要）和招标文件；
2. 编制和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和招标文件；
3. 组织资格预审（如需要）；
4.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若有）；
5.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并印发澄清修改通知；
6. 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组织开标；

8. 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9. 办理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10. 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负责向有关部门及招标人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以及招标全过程备案材料；

12. 招投标文件的管理和存档。

第三条 甲方、乙方代表

(一) 甲方委派本单位 张福明 (职务: 部长, 电话: 0598-3868661) 代表甲方处理本项目项下各子项招标项目招标过程有关的各项事宜。

(二) 乙方委派本单位 郑凯峰 (职务: 招标三部副总经理, 电话: 0591-38113876)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 代表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本项目项下各子项招标项目, 并负责处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招标范围和内容、招标方式

(一) 招标范围和内容: 各类型委外招标项目项下相关的施工、货物、服务等单(子)项目, 上述各单(子)项目将由甲方根据项目安排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另行以项目委托函(格式详见附件一)的方式书面通知乙方。

(二) 招标方式(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非招标方式(如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确定并在项目委托函中载明。

第五条 项目资料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单(子)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

1.单(子)项目有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工程设计资料及图纸等;

2.与招标有关的技术规范书或项目需求书。

3.其他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如招标条件等。

(二)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数据的准确、可靠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甲方应按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招标安排计划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迟,则招标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权责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招投标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保障招标工作进行顺利。

2.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双方均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有关招标过程的信息双方统一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对外发布,如有问题由双方统一按法律法规规定对外解答。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依法确定招标方式;

(2)向乙方询问本协议项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乙方为本协议项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并在招标主管部门批准后委派符合相关规定的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5) 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甲方的义务

(1) 保证各单（子）项目具备招标条件，且招标方式已获批准；

(2) 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子项目招标的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3) 派人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各个阶段的招标工作，及时确认（审批）乙方提交的需由甲方确认（审批）的文件资料，招标工作中有关需要协调的外部关系，甲方应及时协助；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5) 甲方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情况应及时向乙方反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按协议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对于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2.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结合项目实际，组织招投标活动，圆满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委托。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及时向甲方报告招标代理工作进展情况，积极采纳甲方的正当要求和合理意见，注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将甲方的资料提供和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负责保管招投标过程资料，并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甲方移交项目招投标的全部相关资料。

(7)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各项业务，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单项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总额。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计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个单项（标段）收取，以每个单项（标段）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二）的80%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基础上按6%的税率计取增值税（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新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原则上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

若工程建设项目依规应向甲方收取的，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80%计取，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合同为准。

若单个合同包连续两次招标失败且委托人不再委托受托人继续组织采购的，则以该合同包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国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计算代理服务费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

招标文件中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付费人另行规定的，以最终发出的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二）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待项目（每个单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付费人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向付费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招标代理业务费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单标段或单次招标按上表计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费。（参照《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 号）

4.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项目交易费按国家及项目所在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内的委托项目甲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和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收取全部服务费之日内保持有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补充协议约定。

第十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一) 本协议为总体委托协议，各子项目委托协议（若需）根据本协议条款可另行签订。

(二) 合同签署地：福建省三明市

甲方（盖章）：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福建省永安市中山路 546 号

邮政编码：366000

联系电话：0598-3868661 0598-3868736

电子信箱：cgb@hxkh.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永安支行

帐号：1820 1010 0100 0490 94

乙方（盖章）：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38113876、38872066

传 真：0591-87532459

电子信箱：zh87500203@163.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西门支行

帐 号：118080100100102651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委托函

根据我公司经营需要，拟将_____委托贵公司进行（明确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非招标方式等），该项目预算价约为_____万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请贵公司按照我公司提出的招标条件及_____（如项目需求书、技术规格书、技术需求书）等开展招标或采购工作。

本项目授权联系人：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特此函告。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0%	0.20%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单标段或单次招标按上表计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费。
（参照《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任务招本